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31號

聲請人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建字第56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154萬元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48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訴訟業已判決確定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及民事判決（以上均為影本）暨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依本院109年度建字第56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而向本院提存擔保金154萬元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及提存卷宗審核無訛。上開判決雖經相對人提起上訴，惟已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95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附卷可憑，是應認聲請人聲請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，依首開提存法規定，聲請人即得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